

雲林縣 110 年全縣語文競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

【防疫計畫】

壹、目的

為防範舉辦 110 年全縣語文競賽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俗稱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對象：參加競賽人員，含競賽員、陪同人員、評判委員、工作人員等。

貳、通則

- （一）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- （二）依法通報：各競賽單位或個人，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- （三）配合防疫政策：各競賽單位或個人，應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（四）危機處理：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競賽。
- （五）分項執行：各競賽會場防疫工作由承辦單位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參、各項競賽防疫作業要點

※本競賽取消現場成績公告及頒獎典禮，除競賽員、陪同人員、評判委員、工作人員外，不開放觀眾進入北辰國小校園；競賽賽場管制區僅開放競賽員、評判委員、工作人員進入，陪同人員不得進入。

※競賽員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离」或「居家檢疫」、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者，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場或取消參賽；無症狀者，須全程佩戴口罩(含上台演出)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，競賽員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至最末位，於該場次所有競賽員離場後，由工作人員帶至賽場內比賽。

※各競賽教室符合室內80人以下及維持社交距離1.5公尺之規定。

一、競賽防疫作業要點

(一) 競賽舉辦前

1.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、環保局等單位，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。
2. 於競賽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，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。
3. 於召開領隊會議時，請競賽單位代表向所屬競賽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。
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5. 落實競賽教室及活動中心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6. 競賽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，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7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、酒精、透明隔板、透明防護面罩等，供防疫使用。
8. 請各競賽單位務必叮嚀競賽員，做好環境衛生、保持社交距離，時常清潔手部以及全程佩戴口罩。盡量團進團出、避免頻繁進出會場，並盡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。

9. 工作人員及評判委員需施打 COVID-19 疫苗滿 14 日，未施打者需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或 PCR 陰性證明。

(二)競賽舉辦期間

1. 進出動線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，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。
各賽場儘量採單一入口處，以有效管制人員出入。本次競賽除競賽員、評判委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入競賽賽場管制區。
2. 所有人進入校園前，需先掃描場館 QR Code 發送至 1922 進行實名制(或現場填寫)，並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附件 1)、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確實佩戴口罩，始能進入。
3. 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競賽員體溫狀況由防疫組填寫表單(附件 2)通報大會，大會將另安排教室先行隔離安置，並依以下方式辦理，並告知所屬單位領隊。
 - (1)演說、朗讀項目：另安排教室先行休息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於該場次所有競賽員離場後，由工作人員帶至賽場內比賽，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。
 - (2)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：另安排教室於原時間比賽。
4. 競賽場(含活動中心)均開冷氣、窗戶及電風扇，保持空氣流通，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外，場內亦降低座位數以增加各競賽員之距離，演說、朗讀各組項均設有 2 間競賽教室平均分配競賽員入座，各教室均符合室內人數 80 人以下，且維持社交距離 1.5 公尺；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項目於活動中心舉行，每場次比賽人數均符合室內人數 80 人以下，所有人員均全程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1.5 公尺。
5. 除了正在臺上演出之競賽員，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；評判委員及工作人員另提供透明隔板及防護面罩做為防護，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應即禁止入場，並勸導就醫。
6. 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須全程佩戴口罩(含上台演出)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，由大會先行安排隔離教室休息，並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 - (1)演說、朗讀項目：另安排教室先行休息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於該場次所有競賽員離場後，由工作人員帶至賽場內比賽。
 - (2)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：另安排教室於原時間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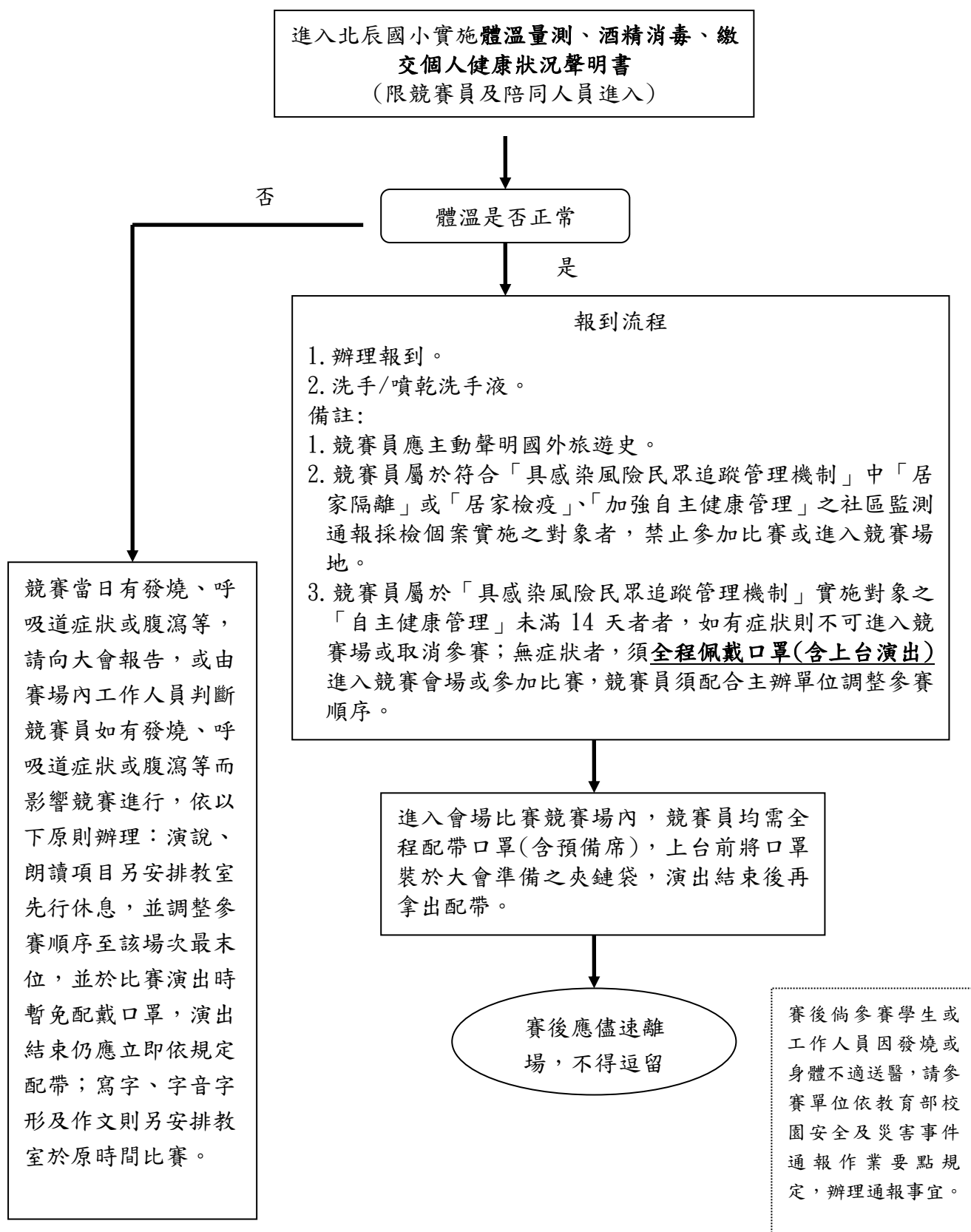
7. 每天競賽結束後進行賽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)應進行清潔，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，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)的稀釋漂白水，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8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9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10.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各競賽項目應與本縣教育處社教科保持連繫通暢，隨時研判競賽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11. 本競賽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未解除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本競賽。自主健康管理未達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場或取消參賽；無症狀者由大會安排其至隔離教室，配合大會調整參賽順序至最末位，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全程佩戴口罩(含上台演出)進入競賽會場參加比賽。

(三)借用學校場地相關防疫措施因應

1. 規畫獨立出入口供競賽相關人員進出校園，競賽均於假日進行，不與學校之學生接觸。
 2. 於賽場安排上進行競賽員分流，以符合現階段規定之室內、外人數限制。
 3. 競賽場地各競賽場次結束或不定時進行器材設備清消，並於全部賽程結束後，進行全面清消，以確保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指引。

(四)競賽舉辦後：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。

二、防疫作業流程圖



三、 各參賽單位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：

- (一)勤量體溫、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、口、鼻等行為。
- (二)出入各場所，應佩戴口罩。
- (三)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立即進行回報。

四、 各競賽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：

- (一)體溫量測設備：額溫槍或耳溫槍或紅外線測溫儀。
- (二)體溫標示物資：
 - 1. 識別貼紙或印章。
 - 2. 體溫異常通報單。
- (三)個人衛生設備：
 - 1. 75%酒精、噴瓶。
 - 2. 洗潔劑、洗手乳、肥皂等。
 - 3. 口罩。(僅供臨時狀況之需)
- (四)環境衛生物資：消毒水、抹布、盛水容器等。
- (五)防護設備：乳膠手套、面罩、隔離衣。
- (六)防疫宣導：QR code 海報、紙本表單等。

肆、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110年度全縣語文競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 110 全縣語文競賽大會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陪同人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雲林縣 110 年全縣語文競賽（COVID-19）防疫計畫

體溫異常通報單

競賽員姓名		
所屬單位		
身分		
競賽教室		
比賽項目/組別		
體溫紀錄	體溫	量測時間
第 1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2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3 次溫度(耳溫)		
量測者簽名		
大會簽收		
告知當事人領隊 (或陪同人員)	請當事人領隊 (或陪同人員)簽名確認	

說明：

1. 依照「雲林縣 110 年全縣語文競賽（COVID-19）防疫計畫」第參部分第一條「競賽防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：「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應配合大會因應措施辦理
2. 本表由防疫組填寫並通報大會，由大會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陪同人員處置措施。